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六年二月

重點工作：

A.針對主辦 2017 AOSDAC 核撥補助款，與申請金額落差大，研商配合之後續工作，另國外之相關邀稿、邀請同步進行。

B.與委外會計師配合，整理相關資料初結 105 年度決算表。

日	期	工作內容
1	三	春節假期
2	四	收 28 屆 11 次理監事會復文
3	五	工總提供 AOSDAC 專用 E-mail 使用不順，協調資訊人員進行調整。
4	六	
5	日	
6	一	AOSDAC 暫聘秘書許慈君小姐溝通，並自 3 月起支付 1 萬元至 10 月會議結束與理事長初步溝通公會更名事宜
7	二	質疑食藥署要求化粧品業者進行非登不可登錄平台公函不合理處
8	三	28 屆 12 次理監事會時間協調
9	四	會員廠巴斯夫與百貿溝通前往環發會洽商環保標章事宜
10	五	馬來西亞展攤位設備加租需求調查
11	六	
12	日	
13	一	送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草案及公會初步意見並收集其他想法
14	二	與廠商聯袂拜訪環發會 往展覽公司確認馬來西亞展細節
15	三	不須安裝電動牙刷函經濟部商業司回函並未推翻本會所持論點
16	四	整理 105 年度公會工作報告送評鑑
17	五	函會員廠化粧品業者登錄平台測試
18	六	與 27 日對調上班 建議許慈君為 AOSDAC 國外統一窗口
19	日	
20	一	創馳生技申請加入公會
21	二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新基準及有機標示廣告管理原則
22	三	建議台北市產發局提前補助設籍之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受理時程
23	四	再詢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草案意見
24	五	公會更名擬案會前洽詢理監事
25	六	
26	日	
27	一	與 18 日對調休假
28	二	和平紀念日

特紀事項

1.對應公會長期發展，廿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曾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更名案，會後與理事長及數位理監事溝通，綜合意見擬出兩案：台灣清潔產業同業公會 Taiwan Cleaning Industry Association－TCIA。參考美國、中國模式，考量公會長期發展，變更較小而包括層面更廣，同時中文譯為產業，可含括未持有工廠登記證業者，符合公會現狀及將來工業團體法修法方向。另，台灣居家暨個人保養品同業公會 Taiwan Home & Personal Care Industry Association－THPCIA。參考印度模式，與公會目前大多數會員廠的實際商業行為比較貼近。直覺未含括工業用、車用及未來新型清潔劑，及考量會員廠未來對應變化、轉型發展之需求。理事長希望於理監事會議上討論，為利會議當天定裁，會前徵求意見、作出選擇。

2.食藥署 2/2 以 FDA 器字第 1061600800 號及 2/13FDA 器字第 1061601067 號公函要求化粧品業者知悉「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並登錄產品相關資訊。查尚未通過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第二項：前項產品登錄之項目、程序、變更、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一項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法尚屬草案階段，中央主管機關無從公告需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更遑論第四條第二、三項之相關辦法，因此，食藥署 2、13 日之公函，非但不符行政程序，同時登錄之內容毫無頭緒，如有後遺症影響會員廠，食藥署是透過公會轉知，不負任何責任，公會將不建議會員配合，至於進行有關登錄之教育訓練，公會將全力配合。

3.化粧品中防腐劑、抗菌劑使用及限量規定新基準表，衛福部106/2/5發布實施。另有關化粧品含有機成分標示及廣告管理原則頒布，已轉各相關會員廠商。

4. 本會函文自國外進口『塑膠外盒』包裝「一般牙刷」與不須安裝使用「電動牙刷」，均為不可拆解、需整個『本體』販售之商品，『本體』認定應相同，於其上進行商品標示。15日商業司回函，雖然仍引用相關法條，不須安裝使用之「電動牙刷」屬電器商品，需依相關規定標示，但並未推翻本會所持論點，而回文要求將『本體』拆解進行商品標示。各公司可仍依目前方式處理，如有被稽核困擾時，公會將邀集相關公司人員同往商業司，當面進行申訴溝通，應可爭取緩衝期甚至再認定『本體』方式辦理。

下月重點工作：

A.完成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105 年度決算表。

B.做好月底馬來西亞展前後之相關工作，期盼順利完成。

C.反映經濟部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草案公會彙整意見。